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味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建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年2月9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本人、第三人尚杰食材銷售有限公司（下稱尚杰公司）擔保期間內發生之全部貨款債權。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9年1月20日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嗣尚杰公司共積欠聲請人1,645,953元之貨款債務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支票影本暨退票理由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出貨明細單、出貨通知單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。又本院已於111年10月11日通知相對人、尚杰公司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惟相對人、尚杰公司均未表示意見。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何幸崇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| | |
| 1 | 苗栗縣 | 苑裡鎮 | 社柑 | | 1661 | 480.01 | 全部 | |
| 2 | 苗栗縣 | 苑裡鎮 | 社柑 | | 1661-1 | 453.04 | 全部 | |